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范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结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叶东毅

齐伟


徐青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叶东毅



齐伟

徐青